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曹松林先生、任旭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尚长印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该议案。经审议,预计公司2014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产生天然气交易量约为2042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约为32172万元;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产生的天然气交易量约为9974万立方米,交易金额约为15439万元。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议,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置换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949,929.6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意予以置换。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核确定2015年定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经审议,会议建议:(一)对于公司所属城市燃气企业,请公司主持,相关城市燃气企业共同参与,研究提出统一的定员管理模式,对于该类企业设定统一的分类管理指标;(二)请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并严格按照公司人员招聘制度要求分批次进行人员补充。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嘉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议,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置换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949,929.6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意予以置换。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游用户,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下游用户用气量增长较快。在了解到公司对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气量有可能会超过预期时,公司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	2014年原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现预计交易量(万方)	2014年现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6138	26942	20420	32172
2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64	11158	9974	15439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申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比例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股60%; 陕天然气持股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临渭区辛市镇(经开区侯槐路)
法定代表人	蔡鑫磊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7%; 渭南市城市建设总公司持股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与我公司同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约分析能力: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为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截至目前,我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张俊瑞先生、李安桂先生、李琳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计募集金999,999,997.50元,扣除各项费用20,478,99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20,99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549,418.00	70,000.00	陕发改油气[2013]1220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7,952.10	/
合计	/	97,952.1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949,92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549,418.00	19,394.99	/	19,394.99	3.53
合计	549,418.00	19,394.99	/	19,394.99	3.53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4-7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召开地点: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临时需要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会议,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提议由董事马雅主持,与会董事表示同意。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17.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 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7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

反对票229,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8,706股;反对:229,702 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03日、2014年12月0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斌、金建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研证券字(2014)第83号

致: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2014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监事刘鹏飞先生于2014年10月27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提案人提请在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予以同意提交。201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补充公告。并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2日在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因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临时需要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会议,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提议由董事马雅主持,与会董事表示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马雅女士主持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17.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关于增加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一:《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采取了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 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83,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票225,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3,206股;反对:225,202 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37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

反对票229,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8,706股;反对:229,702 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7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余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静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静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余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职务空缺的增补工作。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016,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0.01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3,861,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9.849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5,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169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9,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169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王立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975,359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3%;反对1,040,9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11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反对1,04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3,975,359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3%;反对1,040,90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11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反对1,04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王立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60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平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3号文同意,平安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3005"。平安转债期限为自发行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转股期自平安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平安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转股代码为"191005",初始转股价格为41.3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1.22元/股。截至2014年12月19日,尚未转股的平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014,9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52%。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因此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具体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天化")和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江山")主要生产装置进行入冬停车检修。

截止目前,博源联化、苏天化甲醇装置和远兴江山DMF装置已检修完毕,具备开车生产条件。但是,进入2014年四季度以来,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导致甲醇及甲醇下游产业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甲醇及DMF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另外,公司近期接供气单位通知,因进入天然气冬季限气期,供气单位缩减对博源联化和苏天化的天然气供应量,导致甲醇装置不能满负荷运行,生产成本上升。鉴于以上原因,为减少亏损,公司决定暂不恢复生产,博源联化、苏天化甲醇装置和远兴江山DMF装置继续停车,预计停车至2015年3月底。

此次继续停车,预计影响本年度甲醇产量2万吨,DMF产量2500吨,但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此次继续停车,预计影响公司2015年甲醇产量约19万吨,DMF产量约22500吨,预计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停车、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4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2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瑞集团)通知,天瑞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共计23,73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动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用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营。

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2.22	9.31	13,235,921.00	2.79%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2.22	9.18	10,504,000.00	2.21%
	合计	-		23,739,921.00	5.00%

三、交易前后天瑞集团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39,867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天瑞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7,479,7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74,799,283股的10%,天瑞集团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4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山煤电,股票代码:000983)于2014年12月19日、12月22日连